

中共泰州市委党校文件

泰委校〔2022〕15号

市委党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市党校系统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委党校，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 2022 年全市党校系统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按照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和省委党校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党校系统的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市党校系统专职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和教研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

二、申报和评审条件

（一）申报和评审条件执行《江苏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17号）文件规定。

（二）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为2021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

（三）申报者应符合继续教育相关要求，在完成专业科目学习任务的同时，还须完成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远程教育培训学习任务，并提供2018-2021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160学时的审验证明（含4门公需科目考试合格证）。

三、申报程序、时间和材料要求

（一）个人网上申报（2022年4月25日至5月9日）

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网址：<http://rs.jshrss.jiangsu.gov.cn/web/login>）进行注册填报。5月9日24:00后申报系统关闭，逾期不再接受补报、信息修改和材料补充。

（二）单位公示、呈报部门和主管部门审核（2022年5月23日前）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推荐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申报人员须携带材料原件到泰州市委党校人事处进行现场确认。

（三）提交纸质材料要求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 3 份（A4 版式，系统生成，正反打印）；

（2）《江苏省党校系统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 3 份，A3 版式）（中共泰州市委党校官网首页下载）；

（3）《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1 份（中共泰州市委党校官网首页下载），未签订《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的人员，其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4）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登记表；

（7）现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资格证书或取得现资格《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复印件）及聘书（文）；

（8）经职称部门验证合格的继续教育证书；

（9）现资格期间发表的规定数量的专业学术论文、著作；

（10）现资格期间完成的规定项次的科研课题或决策咨询课题或社会调研报告，并附相应鉴定证明材料；

（11）现资格期间教学业绩、成果材料；

（12）任现资格以来专业工作成果获奖证书及社会反响材料；

（13）其他相关材料（或破格申报材料）。

以上项目除（1）（2）两项外，其他项目材料均需装订成册，

并将整理好的材料装进材料袋，并贴上《泰州市党校系统教师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送审材料目录》，所有复印件均用A4、A3纸张。

未注明复印件的均为原件。所有复印件未经本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都不能作为正式申报材料。送审材料还须提供以下3项材料：（1）各市（区）人社局职称办出具的委托评审函；（2）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申报情况汇总表（一式3份，A3版式）；（3）申报人员免冠大一寸近期正面照片1张（贴到照片粘贴页上）。

（四）评审材料于5月9日前报送至泰州市委党校（泰州市高港区白马镇海军东路888号）人事处（717办公室）。联系电话：86882312。

四、工作要求

各市（区）委党校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评审条件，特别是苏职称〔2021〕17号文件和相关政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申报组织程序，严把申报材料审核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规范齐全。申报材料要在本单位公开展示，公示结果要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的“单位推荐意见”栏中注明。凡不符合申报条件和政策的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材料，不得报送。对不按规定要求报送的申报材料，予以退回。

五、收费标准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文件要求，中级职称评审费为300元/人（含专业答辩、专家评审、论文鉴定费）。



中共泰州市委党校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19日

